**抚远市华夏东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**

**（2025-2035）草案**

**公示稿**

抚远市华夏东极省级风景名胜区（以下简称风景区）是黑龙江人民政府2004年公布的第三批省级风景名胜区，地处乌苏里江下游左岸、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东北部的抚远市境内，是城市风景类省级风景名胜区。《抚远市华夏东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(2025-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征求各部门、单位及省各部门、单位意见，根据国务院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《黑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对《规划》进行公示，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。

## 规划范围与面积

总规划面积是2213公顷，分为东区和西区两个片区。风景区东区，北至抚远水道，东至乌苏里江，南至乌苏镇，西至东湖西侧，共涉及1镇（黑瞎子岛镇）。风景区西区，位于华夏东极国家森林公园东侧，涉及2镇（通江镇、抚远镇）、1乡（浓江乡），西区权属归属于抚远市林场。边界四至如下表

表1 抚远市华夏东极省级风景名胜区四至坐标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片区** | **四至** | **经度** | **纬度** |
| 东区 | 西至 | E134°37' 37.352" | N48° 15' 55.861" |
| 东至 | E134° 43' 41.327" | N48° 16' 26.700" |
| 北至 | E134° 41' 59.927" | N48° 16' 47.478" |
| 南至 | E134° 40' 11.028" | N48° 14' 39.172" |
| 西区 | 西至 | E134° 18' 13.956" | N48° 20' 42.973" |
| 东至 | E134° 20' 44.013" | N48° 18' 59.407" |
| 北至 | E134° 19' 49.434" | N48° 21' 6.241" |
| 南至 | E134° 19' 27.431" | N48° 17' 42.153" |

## 性质和定位

以独特的祖国东极地理位置为基础，融合了自然生态、边境风光和赫哲族民族风情等多种元素，具有观光游览、休闲度假、研学教育、边境体验等多功能的城市型省级风景名胜区。

## 规划期限

近期规划为2026-2030年；远期规划为2031-2035年。

## 分级保护规划

本规划严格按照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》要求，依据风景资源价值、资源等级及保护利用现状，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、二级保护区、三级保护区3个层级。风景区的保护管理应符合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和《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的精神要求，建立管理信息系统，设立界碑界桩明确一级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的范围。

1. **一级保护区(核心景区一严格禁止建设范围)**

重点保护东极广场人文景观、东极日出天象景观、乌苏里江沿线湿地自然景观、国家二级保护重点二级保护植物种水曲柳分布区域，范围包括：通乌堤防外侧湿地、东极广场及其环境区；水曲柳分布区及环境区域。总面积1036.01公顷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46.82%。

**保护规定和保护措施:**

1、开展观光旅游、生态旅游活动。除必要的游赏道路和游览服务设施外、严格禁止建设宾馆、招待所、度假村、培训中心、疗养院、游乐园以及其它与风景保护无关的建筑物。

2、严格保护景观单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人为破坏和干扰活动。

3、修复渔场附近遭受干扰的湿地生态，恢复湿地风景。

4、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，加强生态环境建设，保持风景的自然状态，严格控制游客容量。

1. **二级保护区（严格限制建设范围）**

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区域，重点保护二三级生态公益林。保护范围包括：通乌堤防外侧现状耕地区、东湖及周边环境区、西区剩余二三级公益林区。二级保护区面积1109.56公顷，占东极风景区总面积的50.14%。

**保护规定和保护措施:**

1、开展适度的资源利用，安排能够展示风景资源价值的项目。

2、修复因建设、农业生产遭受破坏的湿地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，培育湿地风景。

3、不得安排与风景游览、风景资源恢复无关的项目与设施，严禁对风景资源不利的活动。

1. **三级保护区（限制建设范围）**

包括建抚高速公路两侧风景资源价值一般的区域，以及乌堤防内侧的已建设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区。三级保护区面积67.23公顷，占东极风景区总面积的3.04%。

**护规定和保护措施:**

1、允许安排同东极风景区性质与容量一致的各项旅游设施，有序的生产、经营管理。

2、各类功能建筑的选址、体量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并履行审批程序。

3、控制各项建设与设施，与风景环境相协调。

## 分类保护规划

1. **生物多样性保护**

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，东极风景区内现状生态良好，具有一定的野生动植物种类。改善自然生态环境，维护生态多样性，有利于动植物物种的生长、栖息和繁衍。严格保护东极风景名胜区内的天然植物群落，大力保护和使用乡土树种，加强对外来引进物种的管理，防止“生物灾害”。严禁捕杀、贩卖野生动物，保护鸟类。扩大湿地植物种植面积，为鸟类生息繁衍创造条件。

1. **林地保护**

推广林木病虫害的综合防治，以生物防治为主，合理使用农药化肥，防止土壤及环境污染。禁止破坏植被的行为，并对现有裸露土地、建设项目周边进行绿化美化。

1. **大气保护**

规划尽量使用清洁能源，建立以电、天然气、太阳能等为主的能源供应体系，杜绝烧柴，减少煤炭、汽油等易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能源用量。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停车场、生态厕所，停车场、公路两边栽植易吸收有害气体的树种，扩大绿化面积、提高环境质量。

1. **水环境保护**

禁止新建、扩建向东湖、乌苏里江等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，不开展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等人为活动。风景区因开展旅游及管理产生的污水、废水、固体废弃物等禁止向自然水体直接排放，其他污水和废弃物必须经过处理，合格后用于灌溉和自然排放。完善风景区内的污水处理和排水系统。禁止在水体（东湖、乌苏里江）附近堆置、存放固体垃圾、工业废渣、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。